

信息披露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63)。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

6.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被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0.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1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

1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4.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

16.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

1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被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2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

2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4.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

26.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6元/股。

2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被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0.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用途的影响,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时予以披露。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585,621.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276.77万元,流动资产466,651.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2021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3.42%、3.87%、4.29%,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为1-2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一)独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为1-2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一)独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4.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7.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8.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9.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1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1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3.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14.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1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17.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8.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19.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2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3.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24.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27.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8.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29.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3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3.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34.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5.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37.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8.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39.减持计划实施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减持计划实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4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3.减持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澳医用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和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澳医用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和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昌振德已分别根据《上海亚澳股权投资协议》和《特瑞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海亚澳和特瑞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上海亚澳和特瑞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1.上海亚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190332

2.特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特瑞(南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4.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5.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6.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7.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8.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9.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0.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1.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2.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3.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4.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5.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6.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7.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8.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19.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0.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1.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2.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3.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4.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5.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6.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7.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8.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29.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0.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1.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2.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3.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4.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5.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6.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7.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8.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39.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40.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41.特瑞(南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4317089D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3.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5.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6.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7.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8.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9.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10.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11.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12.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13.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14.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15.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16.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17.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18.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19.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21.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2.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23.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4.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25.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6.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27.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8.案件进展:正在一审审理中。

29.案件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